

【执行法学】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

李 蓉 孙秋雨

【摘 要】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出数量多、范围广、覆盖面大的特点,但既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效果与参与方式之间是否存在正向关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完成度是否达标、涉及领域是否完善、矫正效果是否明显等问题仍不明晰。为防止刑罚执行权滥用、提升社区矫正质效、保障矫正持续实施发展,需要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进行有效性评估。首先,围绕“组织投入—运行过程—实施结果”的成效评估逻辑框架,遵循多维度、多层次、多要素的总体思路,构建“目标层—准则层—方案层”的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其次,综合运用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科学构建由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改善、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共同构成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再次,运用实证案例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适用性分析。最后,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旨在为我国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提供参考,从而为政府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服务提供优化方案。

【关键词】社区矫正;社会组织;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

【作者简介】李蓉,女,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秋雨,女,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山东社会科学》(济南),2023.9.168~17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慧司法科学理论与司法改革科技支撑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20YFC0832400)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该法第40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服务”,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①的社会治理理念指引下,社会组织通过投标、接受委托等契约形式参与社区矫正成为各地普遍探索的重要实践路径。在全国范围内,目前共有5.8万名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与《社区矫正法》立法前相比增长29.1%。^②湖南省各县(市、区)向社会组织购买心理辅导、教育学习、技能培训等服务500余项,并培育了40余家社区矫正专业社会组织。^③浙江省有66个县(市、区)向社会组织、群团组

织和行业协会等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覆盖率达到74.2%;有53个专业社会组织、24个社团组织和31个行业协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④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规模也在持续扩大,2021年全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达到4970亿元,是2015年的3倍多,其中购买公共服务支出3479亿元,占比70%。^⑤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出数量多、范围广、覆盖面大的特点,但既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效果与参与方式之间是否存在正向关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完成度是否达标、涉及领域是否完善、矫正效果是否明显等问题仍不明晰。

社区矫正社会化的实践动态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对于社区矫正效果的拷问已逐渐成为各国学者研究的紧迫性课题。经过对现有研究文献的梳理,发现国外既有研究从“效果否定说”向“效果肯定

说”转变,并注重矫正效果综合性评估。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马丁森(Robert Martinson)持“否定说”,撰写了全盘否定矫正效果的研究报告,认为矫正没有对减少重新犯罪产生明显的效果。^⑥随后,犯罪学家威尔逊(James Q. Wilson)、库伦(Cullen)和吉尔伯特(Gilbert)等学者针对“否定说”展开批评研究,均认为对罪犯的矫治活动是有效的。^⑦学者安德鲁斯(D. A. Andrews)等从犯罪人的危险水平、犯因性需求、反应能力等角度开展对犯罪人矫正效果的综合性评估。^⑧这些具有显著积极效果的矫正项目,在加拿大、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被广泛采用或借鉴。^⑨我国现有研究集中于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成效评估和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成效评估,针对社会组织这一具体主体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桑先军、牛忠志、赵云霞等强调通过不同类型的指标对矫正对象的改造状况进行评价^⑩;吴宗宪、狄小华认为应从个案、阶段及整体效果的角度构建评估指标对社区矫正实际效果进行评估^⑪;于阳、孙文红等则进一步限缩范围,根据矫正阶段对社区矫正效果开展评估^⑫。国内外这些理论探索虽然能够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开展有效性评估提供借鉴与支撑,但尚未针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提出整体性、体系化的建构方案。因此,本文通过分析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进行有效性评估的必要性,厘清评估的逻辑思路,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并运用实证案例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适用性分析。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旨在为我国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提供参考,从而为政府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服务提供优化方案,以解决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存在的评估内容不明确、标准不统一、尚未形成体系等问题。

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必要性

(一)防止刑罚执行权滥用的有效保证

罪犯处遇历经“处遇技术从身体到灵魂的递进、价值诉求从惩罚向矫正的更替、处遇场所从监狱到社会的转换”^⑬,社区矫正制度正是此背景下的产

物。社区矫正作为法治国家刑罚执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罚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之间进行重新配置的结果,是一种具有公权力性质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作为刑罚裁量权的延伸,集自由裁量性和强制性为一体的刑罚执行权将刑罚自由裁量的静态结果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动态权力,对罪犯的生命财产和人身自由产生直接影响。滥用刑罚执行权不仅会直接侵损公民自由,而且会严重侵害社会权益。社会组织作为主体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这一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中,承担着部分刑罚执行的职责。利用科学有效的评估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效果进行监督,能够倒逼社会组织依法履职。不良评估结果必然会给社会组织带来压力,进而影响社区矫正机构对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后续购买行为,由此可以促使社会组织恰当行使刑罚执行权,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免受刑罚执行者权力滥用的损害,从而保证行刑公正。

(二)提升社区矫正质效的有效保障

第三方治理理论(third-party government)是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理论支撑,由萨拉蒙(Lester M. Salamon)在阐释政府与非营利性部门关系时提出。该理论认为,政府是公共服务的资金提供者和监管者,在涉及提供实际的服务时,可以由第三方来完成,而非营利组织则是参加第三方治理体系的最自然的候选人。^⑭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参与社区矫正,可以凸显其作为矫正主体的价值,使其在社区矫正中发挥联结监禁与自由、政府与社会、罪犯与居民的作用。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场域中产生的影响及效果可以通过及时有效地评估反映出来,而评估结果的最终获得,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评估指标体系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具体工作及其获得的实际效果作出评估,可以帮助政府找到最适合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方式和项目。这不仅有助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优势,提高日常工作效率、降低矫正经济成本;还可以弥补社会组织的不足,促使其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矫治措施,进而提升矫正教育、帮困扶助等工作实效。

(三)保障矫正持续实施的客观需要

“在我国,政府是社会组织发展的主导性力

量。”^⑤对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既可以总结前期经验、推动社会力量进一步参与矫正工作,又可为政府进一步选择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服务提供优化方案。“各类社会力量积极介入社区矫正工作顺应了行刑社会化、人性化、民主化与治理主体多元化的时代潮流,是国家与社会在社区矫正实践场域中进行合作并共同治理犯罪问题的真实体现。”^⑥“社区矫正之所以需要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是由其作为一种特殊的刑罚执行方式的本质决定的。”^⑦相较于监禁矫正,社区矫正面临的矫正环境更复杂、矫正任务更繁重、矫正形势更严峻。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协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能够弥补社区矫正机构人手不足、专业能力不够的缺憾。综合考虑影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诸多因素,以动态变化的有效性评估衡量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的实际效果,不仅可以帮助社会组织总结经验、及时推广、适时调整矫正方案与矫正措施,而且可以为社区矫正机构选择更具针对性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提供方案支持,进而为政府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提供基本指导,增强政府培养新生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实际操作性。

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框架与指标体系

(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框架

从评估视角来看,国外社会领域绩效评估存在明显的“以组织为中心”和“以公众为中心”两大取向。“以组织为中心”的评估关注组织活动投入、产出和绩效,常见的如‘3E’模型(Economy, Efficiency & Effectiveness)和‘IOO’模型(Inputs, Outputs & Outcomes);‘以公众为中心’的评估关注服务过程中公众的感知和满意度,其中影响较大的是‘SERVOQUAL’服务质量分析框架和美国顾客满意度指数(ACSI)。^⑧具体到社区矫正情境中的社会组织参与,可参照“以组织为中心”的投入、产出和绩效模型来进行成效评估。本研究关注社区矫正中社会组织的具体投入,把社会组织参与的实际运行过程和实施效果作为评估的重要维度,基于“组织投入—运行过程—

实施结果”的逻辑框架,结合《社区矫正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初步拟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德尔非法对评估指标进行修订,经过2轮专家反馈征询后确立评估指标,并利用层次分析法确定指标权重,最终利用实证案例对结果进行验证分析。

“组织投入”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起点,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内部管理、经费投入等基础条件是影响其参与社区矫正效果的间接因素。评估社会组织自身的投入能够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形成对应关系,评估结果作为反馈可促使社会组织不断提升自身建设。“运行过程”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主线,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实际运行过程是影响其参与矫正工作成效的直接因素。矫正教育、帮困扶助等措施的实施是实现社区矫正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根本所在。“实施结果”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重心,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改善情况等是评价社区矫正效果的决定性因素。除此以外,在矫正对象与社区环境的相互作用下,环境适应性情况及经济效益亦是衡量矫治目标是否实现的重要标准。其中既包括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经过社会组织教育帮扶后短期内产生的显性效果,又涵盖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经过社会组织教育帮扶后对社区整体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基于上述逻辑框架,按照多维度、多层次、多要素的思路,我们构建出“目标层—准则层—方案层”的分解及评估指标体系(见下页图1)。

(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指标构建

构建评估指标是进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前提与基础。为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系统性,无论是自上而下,还是由点到面,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中各维度、各层次以及各指标之间应互相独立,又彼此联系,最终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二是科学性,各评估指标应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社会组织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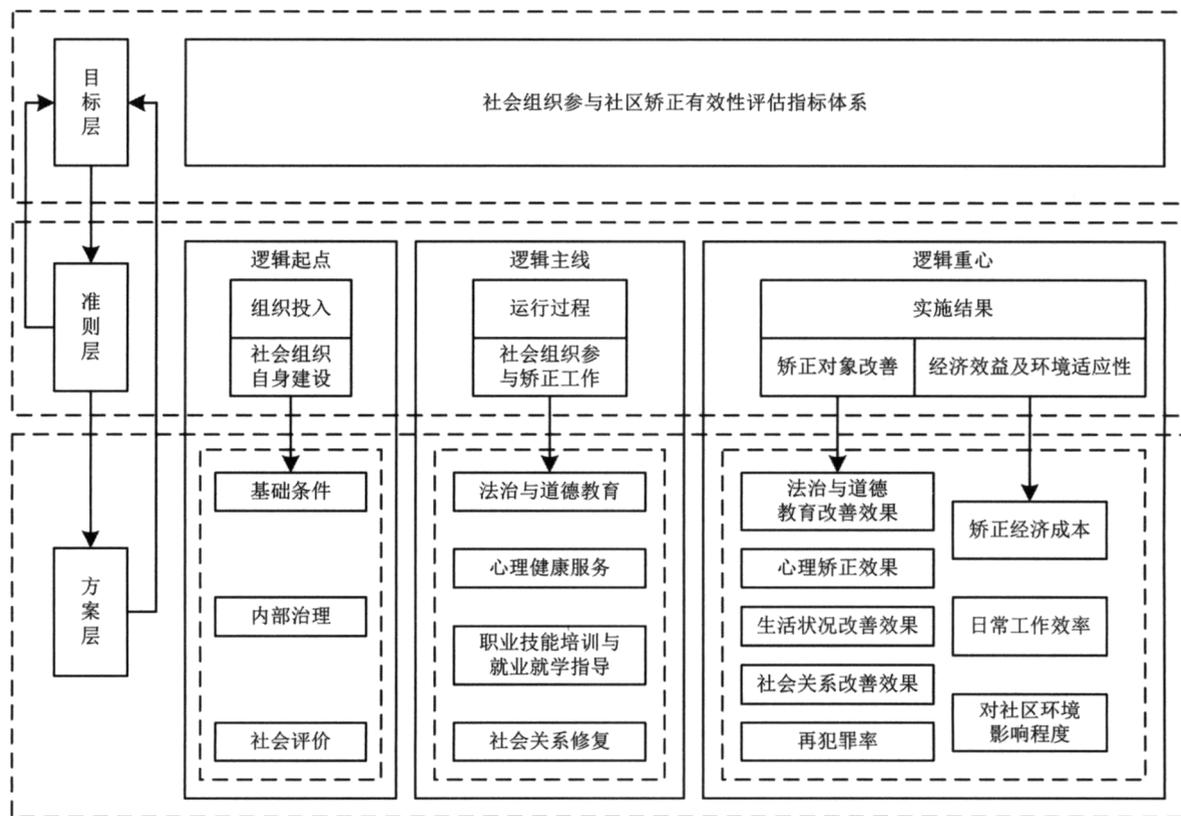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体系逻辑框架

与社区矫正的内容与特征,选择出的指标应兼顾典型代表性和必要性,避免出现指标重复、指标遗漏等情况;三是可行性,各评估指标所涉及的指标数据应易获取且来源可靠,所运用的计算方法应科学、可操作,易于动态评估与优化迭代。

本研究紧扣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逻辑框架,按照多维度、多层次、多要素的思路,确定组织投入、运行过程、实施结果三个评估维度。在全面厘清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内容及程序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组织的特点,拟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指标调查问卷》,邀请专家对预选指标进行筛选与建议,经过2轮专家反馈征询后,构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改善、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4个一级指标,实现从评估维度到评估指标要素的分解。

1. 组织投入维度

社会组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是提高我国社会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⑩,也是实现社区矫正中社会组织参与效能的重要保障。组织投入维度考虑的是社会组织本身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投入,社会组织的投入情况会影响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的具体执行及其矫治效果。充足的资源投入、良好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是社区矫正中社会组织参与的坚实保障。组织投入维度下的一级指标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指标。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可以将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指标分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社会评价等3个二级指标。

基础条件指标是指社会组织为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通过人力、经费、物品、资源等形式的投入所具备的条件。具备基础条件是社会组织自身成立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顺利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物质保障,同时也是影响矫治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基础条件指标测量的是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组织是否具有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职能所需要的资质、固定的办

公场所和办公配套设备、专职人员以及充足且稳定的经费来源等。首先,承接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评估社会组织是否依法登记设立、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尤为重要。其次,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配套设备是社会组织承接社区矫正工作的必需条件。再次,专业人才队伍配置也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必备要件。“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是综合专业社会工作和专业矫正基础上的专业性,这种专业性可以从专门对象、专业定位、专业知识、专业技巧、内部的专业共识等方面来实现。”^⑨社区矫正中的法治与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社会关系修复等多样化的矫正需求涉及多个专业领域,需要借助社会组织中正规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来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例如具有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资格证的专职社工、律师、医学心理专家、企业家等专业人士,以此提升社区矫正的效果与水平。最后,雄厚的资金实力是社会组织履行社区矫正职责的关键。充足且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确保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中各个关键环节的人员配备、工作设施等配置可以正常运转。

内部治理指标是指由社会组织内部关于社区矫正的权责分工、制度建设、规划执行等构成的有机整体。内部治理是有效衔接社会组织与社区矫正具体环节的机制保障,需要通过社会组织与社区矫正之间的良好互动来发挥作用。内部治理指标考察的是社会组织内部队伍的稳定性,包括组织结构、组织管理与组织规范等。首先,组织结构是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基础,分析和评价社会组织内部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厘清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中的权责关系。其次,组织管理主要衡量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中的规划与执行能力。由于社区矫正需求种类多样,在规定的矫正期间内针对性地完成矫治工作对社会组织的组织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最后,组织规范指标侧重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考核制度等制度建设,可使内部治理的规范化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评价指标是指社会公众基于对参与社区矫

正工作的社会组织的认知而给予的评价,是社会组织与外界交流的必然产物。社会评价是判断社会组织获得社会性认可的依据,是衡量社会组织能否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产生良好矫治效果的重要标准。社会评价指标包括社会公众及社区矫正机构对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矫正方面做出的评价以及社会组织的管理与应对。社会公众及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会组织的一贯表现、提供矫治服务的质量以及社会组织承担矫治责任的落实程度做出评价。其中,“获得优异评价的组织,通常能在市场中获得超额的注意力和曝光度,具备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得到超乎寻常的回报”^⑩。社会组织的管理与应对可以通过动态观察社会组织获得的社会评价来判断。

2. 运行过程维度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对罪犯开展的刑罚执行工作,这种工作的性质与社会参与的关系十分密切。”^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运行与实施过程是否顺畅,是衡量其参与效果的重要指标。运行过程维度考虑的是社会组织在原有的运行机制下充分发挥其内在优势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矫正教育、帮困扶助等专业化服务的过程,本源价值服务的提供过程将直接影响社区矫正的效果。此维度下的一级指标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标。根据《社区矫正法》教育帮扶章节的内容,可以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标分成法治与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社会关系修复等4个二级指标。法治与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是衡量社会组织是否对社区矫正对象“攻心治本”,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社会关系修复是评估社会组织是否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安身立足”。

法治与道德教育指标考察社会组织是否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说服、道德感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及行为特征进行矫正。法治与道德教育是社会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的基础性教育,是激发社区矫正对象认清犯罪危害、重新回归社会的前提条件。法治与道德教育指标考察的是社会组织在矫正期限内对矫正对象开展关涉法治与道德方面教育的内容、数量及形式。法治与道德集中教育、专项教育

及个别教育是社会组织开展矫正教育的重要内容。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性认罪服法及法治、道德、政策、警示教育具有普适性,针对社区内某一犯罪类型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的专项教育以及针对性的个别谈话教育具有特殊性,开展普适性与特殊性教育活动的数量是评价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的基础性标准。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是否涵盖社区矫正对象从入矫至出矫的全过程,通过强制、引导、感化等多重手段能否产生较好的效果,是评价社会组织在法治与道德教育层面是否达到矫正效果的又一标准。

心理健康服务指标考察社会组织是否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及行为特点,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是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优势,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倾诉,以改变因违法犯罪行为给社区矫正对象带来的罪恶感、内疚感的重要形式,是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效果的内在因素。社区矫正人员心理需求包括接纳现实、维护自我形象、恢复与重建三大范畴。^②心理健康服务指标衡量社会组织是否在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心理需求的全过程、各阶段提供三大范畴在内的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接纳现实是社会组织对矫正对象进行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的首要内容,社会组织能否满足社区矫正对象接纳现实的心理需求,将直接影响社区矫正对象能否真诚认罪悔过、接受并服从法院判决、纾解负面情绪与压力等矫正效果。去除污名、解除标签、呈现自我与被接纳是维护自我形象的组成部分,是衡量社会组织能否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卸下心理负担、勇敢面对未来的标准。恢复与重建是社会组织需要满足社区矫正对象的核心心理需求,也是评价社会组织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的核心标准。社区矫正对象基础性需求、关系性需求和发展性需求的恢复与重建是社会组织帮助矫正对象从外界到内心、从物质到关系逐步进行修复,对于矫正对象融入社会、回归社会影响深远。

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指标考察社会组织在矫正期间向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的学习及职业生存技术培训。临时性的金钱和物质接济救助仅可解

决社区矫正对象的一时之需,社会组织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需求给予其就业及复学机会才是实现长效治理的有效途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指标评价社会组织的培训指导模式、培训与指导内容、培训与指导经费投入是否为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创造了条件。就业技能及就业政策知识是社会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指导的主要内容,为社区矫正对象今后的择业和再就业奠定基础。社会组织是否针对性地向社区矫正对象发布适合其条件的就业信息或为其提供重返学校就读的机会,亦是衡量该指标的标准。

社会关系修复指标考察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对修复矫正对象的家庭关系、社会关系所开展的活动。“社会关系的修复是现代刑事法效果的重要指标。”^③正如著名的恢复性司法倡导者博瑞斯威特(John Braithwaite)所言:“与刑事司法制度相比,故交至亲能以更加强烈、更加敏锐、更具推动力的方式促使犯罪人自觉自愿不再重新犯罪。”^④一方面,因犯罪而受到破坏的家庭关系是与社区矫正对象最密切的关系,需要家庭成员及社区矫正对象的双向互动才能得以修复。良好的家庭关系会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温暖,积极接受矫正;冷漠的家庭关系则会严重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的解矫进度,甚至可能会导致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再次犯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时是否着重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问题、能否找到缓解其家庭关系的办法对社区矫正效果起决定作用。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要推动社区矫正对象自身认罪悔过并与被害方和解,解决社区居民与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引导其积极参加社区内的公益劳动,帮助其逐渐融入社区。社会组织是否承担起帮助矫正对象弥补被害方受到的损害、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的职责也是评价社区矫正效果的重要标准。

3. 实施结果维度

从短期效益来看,社区矫正的实施是“为了克服监狱的弊病,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矫正罪犯思想与恶习,令其健康地回归社会、预防再犯”^⑤。从长期发展来看,“社区矫正是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框架下的一种新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有利于“维护社区和社会

的和谐稳定发展”。^④实施结果维度衡量的是社会组织的组织投入及其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过程最终产生了何种直接与间接效果,在罪犯个人层面及社区和社会层面可以划分为社区矫正对象改善、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2个一级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改善指标是考量社会组织的参与对社区矫正工作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否反映在社区矫正对象自身的表现上,包括法治与道德教育改善效果、心理矫正效果、生活状况改善效果、社会关系改善效果、再犯罪率5个二级指标。一是法治与道德教育改善效果指标。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密不可分,社区矫正属于现代法治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必然有着道德追求和制度理性。该指标从罪犯个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改造着手,评估的是通过社会组织开展的集中、专项和个别教育等活动是否激发社区矫正对象的悔罪意识,使其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认清犯罪危害、提升法治与道德知识的内化程度,从而在主观上能够消除其再次犯罪的想法。二是心理矫正效果指标。心理因素在犯罪发生机制中处于重要一环。该指标审视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变化的情绪意志、心理认知水平、改造心理、社会责任等是否通过社会组织的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活动而有所改善。社区矫正对象对现实的接纳、对自我形象的维护以及心理需求的良好恢复与重建是衡量心理矫正效果的重要因素。三是生活状况改善效果指标。满足罪犯的基本需求是人文主义矫正观的体现^⑤,而生活状况改善的效果是判断社会组织是否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满足其基本生存需求的主要内容。该指标评估社会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工作是否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职业生存技术和就业能力,是否改善了其经济收入来源与水平,是否锻炼了其学习和适应能力等。四是社会关系改善效果指标。“任何一个以人为系统的分析,必须考虑到人界线以外的东西。”^⑥这就使得社会组织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范围从社区矫正对象扩展至其所处的家庭关系、工作关系、朋友关系等各种环境系统。该指标考察在参与矫正后,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婚姻关系是否和睦、社交是否健康正常、社区邻里关系是否和睦友善等。五是再犯罪

率指标。该指标是衡量社区矫正正效果的一项重要指标。再犯罪率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强、易于统计的特点,以一种外在的、数字化的表现形式客观反映社区矫正对象在离开社会组织及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后,有无进行刑事违法犯罪活动。“再社会化(resocialization)指的是放弃先前的行为,并接受新的模式,以作为生命中转型的阶段。”^⑦上述各项评估指标正是衡量社会组织是否帮助罪犯个人实现了再社会化的过程。

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指标是评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对经济与环境宏观层面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矫正经济成本、日常工作效率以及对社区环境影响程度3个二级指标。一是矫正经济成本指标。非监禁刑罚执行追求降低监禁设施建设及管理经费的成本,这种行为蕴含着刑罚经济的理念。社会组织自身具备充足且稳定的经费来源,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只需付出购买服务的经济成本即可获得社会组织提供的矫正服务。通过矫正经济成本指标可以衡量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是否减少政府及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人员招募与管理、薪金支出、专业性培训、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和经济支出,是否整体降低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的经济成本、缓解国家财政压力。二是日常工作效率指标。日常工作效率作为衡量社区矫正效果的重要指标,其对社区矫正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社会组织拥有充足的人员数量与良好的专业性配置、具备有序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社会组织中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相对集中,以团队的形式开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矫正工作是否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是日常工作效率指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三是对社区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社区为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和谐的生活空间,而社区矫正对象也对社区居民及社区环境产生影响,社会组织参与正是连接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居民的纽带。社区矫正工作若要取得良好的效果,有赖于居民的认同及社区的合作,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否能减少社区矫正对居民带来的心理和行为层面的消极影响、提升居民的安全感,是否能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建设和谐社区是对社区

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的重要考核内容。

(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指标权重

1. 方法选择

在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后,运用层次分析法这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性系统分析方法来确定系数权重问题。指标权重反映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体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效果评估的目标层进行分解排列,通过调查问卷征求20位专家(包括从事社区矫正研究的学者、心理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司法行政管理人员)的意见,根据标度定义表(Saaty“1-9标度法”)对综合评价层的元素间相对重要性进行两两比较,由此构建判断矩阵,从而得到各要素重要性的排序,并对每一个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若检验通过,则证明权重赋值有效;反之则无效,需要重新取值。

2. 权重赋值

以准则层为例,采用专家咨询法对指标体系准则层所含4个一级指标的重要性程度进行评价,然后对评价结果进行内部讨论和归纳,得到两两判断矩阵(见表1)。

用MATLAB软件计算判断矩阵最大特征根得

$\lambda_{max}=4.1774$ 。为进行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检验,需计算一致性指标: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frac{4.1774 - 4}{4 - 1} \approx 0.0591$$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RI=0.89。随机一致性比率:

$$CR = \frac{CI}{RI} = \frac{0.0591}{0.89} \approx 0.0664 < 0.10$$

因此,我们认为准则层层次分析的结果有满意的一致性,即权系数的分配是科学合理的。准则层即一级指标的权重结果见表2。

依次计算可以得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指标体系中准则层(一级指标)、方案层(二级指标)的权重及综合权重(见表3)。

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有效性评估的案例适用

(一)案例分析过程

在H省A市范围内,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了12个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组织作为有效性评估的实证案例,所选取的社会组织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代表性。邀请具有专业知识和职业背景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各专家依据评估指标体系以打分的方式作出定量评价,结合指标权重得到抽样社会组织的最终评分。

表1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指标准则层判断矩阵

	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	矫正对象改善	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
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1.0000	0.2472	0.7800	3.8433
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	4.0453	1.0000	1.0871	4.3886
矫正对象改善	1.2821	0.9198	1.0000	4.4300
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	0.2602	0.2279	0.2257	1.0000

表2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指标准则层权重

准则层	权重
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0.1971
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	0.4261
矫正对象改善	0.3066
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	0.0702

表3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指标权重

目标层	评估维度	准则层(一级指标)	方案层(二级指标)	综合权重
社区矫正中 社会组织工 作成效评估	组织投入	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0.1971)	基础条件(0.6705)	0.1322
			内部治理(0.1561)	0.0308
			社会评价(0.1734)	0.0342
	运行过程	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 (0.4261)	法治与道德教育(0.1831)	0.0780
			心理健康服务(0.2363)	0.1007
			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0.2511)	0.1070
	实施结果	矫正对象改善 (0.3066)	社会关系修复(0.3295)	0.1404
			法治与道德教育改善效果(0.0761)	0.0233
			心理矫正效果(0.1146)	0.0351
			生活状况改善效果(0.1173)	0.0360
			社会关系改善效果(0.3460)	0.1061
		再犯罪率(0.3460)	0.1061	
		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 (0.0702)	矫正经济成本(0.2884)	0.0202
日常工作效率(0.3220)	0.0226			
			对社会环境影响程度(0.3896)	0.0273

第一步,对抽样社会组织进行评分。待评估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表、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佐证材料以及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内容等评估资料,社区矫正机构提供购买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由专家组依据这些资料对社会组织的各项指标依次评分。评分后,结合指标权重计算得出工作成效得分。第二步,对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专家组根据得分编写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评估报告,评述抽样社会组织中各项指标及整体工作成效,并结合评分分布规律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二)案例结果分析

结果表明,抽样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总体效果良好,12个抽样社会组织均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其中,评价结果达优秀等级的有8个,达良好等级的有3个,合格等级仅1个(见图2)。

第一,在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在12个抽样社会组织中,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的平均评分为90.67,最高分约为99分,最低分约为69分。有8个社会组织评分超过90分,优秀率为66.67%。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对社会组织能否顺利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有重要影响,关乎矫治效果的好坏。从评估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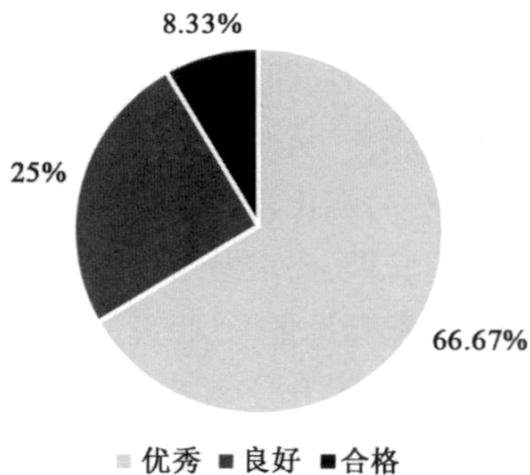


图2 抽样社会组织评级数量占比

果看,社会组织间评分差异较大。究其原因,司法局等社区矫正机构在征集、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项目时,重视并参与社会组织基本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筛选,所以社会组织建设整体情况良好,评估平均分能达到优秀等级。个别社会组织在基础条件建设、内部治理机制和社会评价应对等方面与其他社会组织存在差异,除了受限于经费水平,更主要的是受专业人员流动性的影响。部分社会组织中具有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资格证的社工、志愿者、律

师、医学心理专家、企业家等专业人士的稳定性不够,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第二,在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方面。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工作服务中的参与情况整体良好。在12个抽样社会组织中,社会组织参与矫正工作情况的平均评分为88.25。其中,有7个社会组织评分超过90分,优秀率为58.33%。按照规定,社会组织通过与社区矫正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或接受委托执行项目等方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根据购买服务协议或项目委托协议所确定的方案执行法治与道德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就学指导、社会关系修复等多方面的教育帮扶工作。但由于部分综合性社会组织在个别教育帮扶工作中的专业性程度较低,而部分专业性社会组织在教育帮扶工作中的覆盖面不够全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组织在教育帮扶工作中的参与。

第三,在矫正对象改善方面。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矫正对象的改善效果较好,再犯罪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有部分矫正对象在心理矫正、生活状况改善等方面的改善效果不佳。在12个抽样社会组织中,矫正对象改善效果的平均评分为88.92分。其中,有7个社会组织评分超过90分,优秀率为58.33%。这表明,在社会组织的参与下,矫正对象的改善情况普遍较好。法治与道德教育改善效果、再犯罪率、社会关系改善效果的平均评分均超过90分,而心理矫正效果平均评分为82.82分,生活状况改善效果平均评分为74.89分。除了部分社会组织的心理辅导覆盖率和就业就学指导成功率低直接影响了评分结果,还与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建设密切相关。基础条件建设较好的社会组织拥有更好的人员、经费、物品、资源条件,例如拥有数量充足的心理专业辅导人员,心理辅导覆盖率可达100%;拥有丰富的就业就学推荐资源,就业就学指导成功率可达90%以上。反之,基础条件建设较差的社会组织则在专业性指导方面存在薄弱点,进而影响矫正对象的改善效果。

第四,在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方面。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在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方

面产生的效果一般。在12个抽样社会组织中,平均评分为86.75分。其中,有6个社会组织评分超过90分,优秀率为50%。通过对购买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评估报告的分析表明:虽然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降低了矫正经济成本,缓解了国家财政压力,提升了日常工作效率,但是对社区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社会组织在减少社区矫正对居民带来的心理和行为层面的消极影响、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五、结语

社会组织融入社会工作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已经成为社区矫正机构普遍探索的重要实践路径,是否能够产生实际效果是社区矫正研究无法绕开的课题。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开展有效性评估,并以此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或可为社区矫正机构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打开新的局面。结合上述案例分析结果,笔者拟提出相关完善建议,希望以此不断推动社会组织提供标准化服务,从而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撑体系。

第一,强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并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以此保证社会组织的内部运作及自主管理,要求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组织具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职能所需要的资质、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配套设备、专职人员、充足且稳定的经费来源以及稳定的组织结构、组织管理和组织规范。

第二,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性。社区矫正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要避免出现部分综合性社会组织在个别教育帮扶工作中专业化程度较低、覆盖面不全的问题,需要各类社会组织不断壮大参与规模、整合参与资源、创新参与方式,以此提升其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性、有效性和供给力。

第三,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经济效益及环境适应性。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后在降低矫正经济成本、提升日常工作效率等方面可以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工作则要侧重缓解社区矫正对社区居民的心理、行为层面带来的消极影响,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等。

当然,在社会组织不断发展、社区矫正制度不断

更替的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有效性评估和评估指标体系,也必须随着制度的更替和评估数据的更新而不断优化与迭代。

注释: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三周年回答记者的提问》,2023年6月29日,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306/t20230629_481685.html, 访问日期:2023年7月24日。

③参见阮占江、邓慧、李栋:《打造“新模式”跑出“加速度”》,《法治日报》2023年7月24日第3版。

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挥六大优势 创建六大机制 浙江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显著》,2021年1月18日, http://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jgtj/jgtjsqjzgj/sqjzgjtxw/202101/t20210118_349574.html, 访问日期:2023年7月24日。

⑤参见财政部综合司:《全面发力 纵深推进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2023年3月10日, http://www.cccp.gov.cn/gpsr/jyjl/202303/t20230310_19536366.htm, 访问日期:2023年7月24日。

⑥参见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in *The Public Interest*, Vol. 25 (1974), p. 49.

⑦参见吴宗宪编著:《国外罪犯心理矫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388页;Francis T. Cullen and Karen E. Gilbert,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2, p. 19.

⑧参见 D. A. Andrew, J. Bonta & R. D. Hoge,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 17(1990), pp. 19-52.

⑨参见[英]Clive R. Hollin 主编:《罪犯评估和治疗必备手册》,郑红丽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⑩参见桑先军:《论社区矫正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4期;牛忠志、张奥林:《社区矫正效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赵云霞、张会清:《恢复性司法理念下社区矫正效果评价体系研究》,《河北学刊》2012年第4期。

⑪参见吴宗宪主编:《社区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02页;狄小华:《社区矫正评估研究》,《政法

学刊》2007年第6期。

⑫参见于阳、刘晓梅:《完善我国社区矫正风险评估体系的思考——基于再犯危险的分析》,《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孙文红:《我国社区矫正效果评估体系的评价与重构》,《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⑬周国强:《罪犯处遇的历史嬗变与现实定位——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分析视角》,《法学杂志》2010年第10期。

⑭参见[美]莱斯特·M. 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43-44页。

⑮苏曦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政府角色调整——基于国际比较的视阈》,《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⑯哈洪颖、马良灿:《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遭遇的实践困境与治理图景》,《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⑰王喆:《协同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的一种实现方式》,《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期。

⑱孙莉莉、钟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绩效评估:理论框架和评估模型》,《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⑲石国亮、廖鸿:《推动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考》,《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1期。

⑳康校、张昱:《共生性契约团结:社区矫正实践中政社合作新方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㉑王利平、李颖:《组织的社会评价:整合框架、动态分析和未来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17年第4期。

㉒吴宗宪:《我国社区矫正的历史地位与立法特点》,《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㉓参见张丹丹、路茗涵、王卫红:《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需求理论——基于扎根理论》,《心理科学》2019年第1期。

㉔孙万怀:《死刑案件可以并需要和解吗?》,《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㉕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ssessing optimistic and pessimistic accounts,"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 68.

㉖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政法论坛》2004年第3期。

㉗付立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的社区矫正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年第4期。

㉘参见连春亮:《罪犯改造:由同质主义到理性多元化》,《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㉙[以]切特高·亚诺夫:《社会工作实务:系统取向》,江佩玲、潘英美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1页。

㉚[美]理查德·谢弗:《社会学与生活》,刘鹤群、房智慧译,世界图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页。